

5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三穗县农村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三穗县农村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福到照明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3188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7402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福到照明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05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01-05月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